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44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但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已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照上网电量,依照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五、将第四条第二项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一)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照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二）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六、将第四条第三项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不足抵扣部分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

七、将第四条第四项改为第七条。

八、将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

的独立核算企业，应当按照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当单独核算并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九、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发生销售电力产品以外的应税交易，如果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在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按照其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统一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四）发、供电企业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电力产品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或者无偿转让电力产品，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六）发、供电企业发生销售电力产品以外的应税交易，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删除第七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应当将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网电量、电力产品销售额、其他销售收入预征税额和查补税款分别归集汇总，填写《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样式附后，以下简称《传递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给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预征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必须将确认后的《传递单》于收到当月传递给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发票管理规定领用、开具和保管发票。”

十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电力产品增

值税的其他征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个别文字、条文顺序和附件 1《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但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四条 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已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照上网电量，依照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第五条 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一）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照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二）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六条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不足抵扣部分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退还。

第七条 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当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并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第八条 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当按照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当单独核算并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九条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发生销售电力产品以外的应税交易，如果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在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按照其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统一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条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四）发、供电企业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电力产品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或者无偿转让电力产品，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六）发、供电企业发生销售电力产品以外的应税交易，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发、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应当将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网电量、电力产品销售额、其他销售收入预征税额和查补税款分别归集汇总，填写《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样式附后，以下简称《传递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给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预征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必须将确认后的《传递单》于收到当月传递给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结算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统一规定，汇总计算本企业的全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应补(退)税额，于本月税款所属期后第二个月征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其所属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报不实，一律就地按照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

管税务机关收到预征地税务机关的发函后，应当督促发、供电企业调整申报表。对在预缴环节查补的增值税，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在结算缴纳增值税时可以予以抵减。

第十二条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发票管理规定领用、开具和保管发票。

第十三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其他征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附件 1：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单位：千瓦、元

<table>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td><td>所隶属电力集团</td><td colspan="2"></td></tr>
<tr><td>纳税人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营业地址</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td><td>企业类型</td><td>发/供电企业</td><td>电话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6">销　　项</td></tr>
<tr><td rowspan="2">销售电量（上网电量）</td><td rowspan="2">电价</td><td rowspan="2">售电收入</td><td colspan="2">其他销售收入</td><td rowspan="2">定额税率或预征率</td></tr>
<tr><td>其中其他不征税的销售收入</td><td>其他应税销售额</td></tr>
<tr><td>1</td><td>2</td><td>3=1×2</td><td>4</td><td>5</td><td>6</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进　　项</td></tr>
<tr><td>本期发生进项</td><td>简易项目</td><td>免税项目</td><td>非正常损失项目</td><td>其他项目</td><td>折让</td><td>本期实际抵扣进项</td></tr>
<tr><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7-8-9-10-11-1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税　　款　　征　　收</td></tr>
<tr><td colspan="2">本期应缴增值税</td><td colspan="2">本期已交增值税（含查补税款）</td><td>本期欠缴增值税</td><td colspan="2">本年累计缴纳增值税</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报送单位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市级税务机关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单位签章　　主管税务人员签字：

审核税务人员签字：　　审核税务人员签字：

注：1.发电企业本表由电厂（站、机组）填写，供电企业县（区）级供电企业能核算售电收入的，由县（区）级供电企业填写，市级核算售电收入的，由市级供电企业填写；

2.本表在申报期内，随同申报表一同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核完毕后，按隶属关系报送上一级汇总审核，并报送至相应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继续上报。

附件 2：

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_____区（县）税务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辖区内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在我地实行发、供电环节预征，在你辖区内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实行统一结算。在 年 月 日，我地对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进行的税收检查中，发现其_____，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按照_____的规定，对其_____（具体税收处罚，附税务处理决定书）。

根据《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的要求，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地，请你地督促统一核算的____

_____（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调整申报表。

_____区（县）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